**兰州\*\*有限公司**

**章 程**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全体股东共同制定并签署本章程。本章程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一章 公司名称和住所

　　第一条 公司名称：兰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二条 公司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区\*\*路\*\*号。（具体到门牌号）

第二章 公司经营范围

第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请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尽可能的规范填写）

第三章 公司注册资本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为在登记机关注册的全体股东的认缴出资额）

第四章 股东的姓名和名称

第五条 股东的姓名（名称）

|  |  |  |
| --- | --- | --- |
| 股东姓名（名称） | 证件号码 | 住 所 |
| \*\*\* | \*\*\*\* | \*\*\*\* |
| \*\*\*\* | \*\*\*\*\*\*\*\* | \*\*\*\* |

（注：1股东姓名（名称）：自然人股东填写姓名，企业、社会团体、事业单位等法人组织的，填写营业执照、社团登记证、事业法人法人登记证上的名称；

2 证件号码：自然人填写身份证号码，企业、社会团体、事业单位等法人组织的，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住所：自然人填写身份证上的住址，企业、社会团体、事业单位等法人组织的，填写营业执照、社团登记证、事业法人法人登记证上的住所。）

第五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1、参加股东会，并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2、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3、按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4、公司新增资本时，优先认缴出资权；

5、依法转让出资权；

6、对公司其它股东转让出资的优先购买权；

7、公司终止清算后，依法分得剩余财产权；

8、查阅股东会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权。

第七条 股东应履行以下义务：

1、按规定缴纳所认缴的出资；

2、以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责任；

3、在公司登记后，不得抽回出资；

4、遵守公司章程；

5、自觉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第六章 股东的姓名（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

第八条 股东的姓名（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时间 |
| \*\*\* | 货币 | \*\* | \*\*% | \*\*\*\*年\*月\*日 |
| \*\*\* | 货币 | \*\* | \*\*% | \*\*\*\*年\*月\*日 |
| \*\*\* | 货币 | \*\* | \*\*% | \*\*\*\*年\*月\*日 |
| \*\*\* | 货币 | \*\* | \*\*% | \*\*\*\*年\*月\*日 |

（1、证件号码：股东为自然人的填写身份证号码，企业、事业单位等其他法人组织的，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出资方式：可以是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

3、认缴出资期限：最后出资期限应在经营期限之前。）

第九条 公司成立后，应向股东签发加盖公司公章的出资证明书。

第七章 股权转让

第十条 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第八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董事的报酬事项；

3、选举和更换监事，决定监事的报酬事项；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5、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8、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9、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10、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11、修改公司章程。

第十二条 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对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月召开（定期会议召开的次数、时间，由企业自行确定），临时会议由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监事提议即应当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并对通知情况进行记录。

第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职务时（如未设置副董事长，可除此句），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议职责的，由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六条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盖章）。（自然人股东签字；其他股东加盖公章）

第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人（董事会成员应为3-13人，建议人数为单数，以便于表决），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人（企业自行决定），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负责召集和主持股东会，检查股东会会议的落实情况，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会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7、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提名并选举公司经理人选，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如未置副董事长，可删除此句），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二十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经理。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7、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人（可以根据需要设1-2名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3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监事。

第二十二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是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5、向股东会提出议案；

6、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九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三条 董事长（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经理均可为法定代表人，由企业自行决定）

第二十四条 法定代表人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主持股东会会议；

2、检查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3、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4、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但这类裁决权和处置权须符合公司利益，并在事后向股东会报告。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利润分配及劳动用工制度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国家承认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据书面报告，并应于第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送交各股东。

第二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余税后利润，公司依照《公司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分配；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十七条 劳动用工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章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为\*\*年，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根据经营需要填写年数）

　　第二十九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经股东会决议不再延续的；

　　2、股东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的；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

5、被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的。

　　第三十条 公司解散时，应依《公司法》的规定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十二章 股东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公司根据需要或涉及公司登记事项变更的可修改公司章程，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不得与法律、法规相抵触，修改公司章程应由全体股东表决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应送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同时应向公司登记机关做变更登记。

　　第三十二条 公司章程的解释权属于股东会。

　　第三十三条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未规定事项依据《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执行，当出现本章程、《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事项时，由股东会作出决定。

第三十五条 本章程自公司设立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六条 本章程一式\*份，股东各留存一份，公司留存一份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一份。（章程份数最少应该是股东人数+2份）

股东：（自然人股东签字；其他股东加盖公章）

二〇\*\*年\*\*月\*\*日

特别提示1.本章程仅体现《公司法》第二十五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一般规定，适用于企业通常情况，可以根据实际需要，按照《公司法》的规定修改和增删。

2.本文中红字部分仅做解释说明用途，请在正式文件中修改和删除。

3.本文中的\*、#、&符号，均为要自行填写的部分。

4.正式文件应为打印件，除签名外，请勿手写。

**兰州\*\*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任职决定**

二〇\*\*年\*\*月\*\*日股东会研究决定：

一、选举\*\*、\*\*\*、\*\*\*任公司董事；（人数应与章程第十七条规定的董事人数相符）

二、选举\*\*、\*\*任公司监事；（人数应与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监事人数相符）

以上职务任期三年，经股东会同意可以连任。

全体股东：（自然人股东签字；其他股东加盖公章）

二〇\*\*年\*\*月\*\*日

特别提示：1.本文仅体现《公司法》的一般规定，适用企业通常情况，可以根据实际需要，按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修改和增删。

2.本文中红字部分仅做解释说明用途，请在正式文件中修改和删除。

3.本文中的\*、#、&符号，均为要自行填写的部分。

4.正式文件应为打印件，除签名外，请勿手写。

**兰州\*\*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任职决定**

二〇\*\*年\*月\*日董事会研究决定：

一、选举\*\*任公司董事长；

二、聘任\*\*\*任公司总经理；

以上职务任期三年，经股东会同意可以连任。

全体董事：（签字）

二〇\*\*年\*\*月\*\*日

特别提示：1.本文仅体现《公司法》的一般规定，适用企业通常情况，可以根据实际需要，按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修改和增删。

2.本文中红字部分仅做解释说明用途，请在正式文件中修改和删除。

3.本文中的\*、#、&符号，均为要自行填写的部分。

4.正式文件应为打印件，除签名外，请勿手写。

**兰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职决定**

二〇\*\*年\*\*月\*\*日董事会研究决定：

一、选举董事长（经理）\*\*\*①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

①根据章程关于法定代表人的规定，选填“董事长+姓名”或者“经理+姓名”

全体股东：（签字）

二〇\*\*年\*\*月\*\*日

特别提示：1.本文仅体现《公司法》的一般规定，适用企业通常情况，可以根据实际需要，按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修改和增删。

2.本文中红字部分仅做解释说明用途，请在正式文件中修改和删除。

3.本文中的\*、#、&符号，均为要自行填写的部分。

4.正式文件应为打印件，除签名外，请勿手写。